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muse Group Holding Limited

佰悅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45)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佈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佰悅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GEM**網站 www.hkgem.com 內「最新公司公告」一頁於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保存七天。本公佈亦將於本公司之網站 www.amusegroupholding.com 內刊發。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去年同期」)之比較數字，該等業績及數字尚未經獨立核數師審核或審閱，但已獲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及批准，詳情載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收益	4	120,838	116,391
銷售成本		(103,898)	(97,761)
毛利		16,940	18,630
其他收入淨額	5	84	2,714
銷售開支		(5,748)	(4,932)
行政開支		(12,029)	(11,25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 公平值變動		(2,093)	(167)
應佔一間合資公司之虧損		—	(500)
經營(虧損)/溢利		(2,846)	4,493
融資成本	6(a)	(54)	(63)
除稅前(虧損)/溢利	6	(2,900)	4,430
所得稅開支	7	(720)	(1,552)
期內(虧損)/溢利		(3,620)	2,878
每股(虧損)/盈利 — 基本及攤薄(港仙)	8	(0.31)	0.29
期內(虧損)/溢利		(3,620)	2,878
期內(虧損)/溢利及全面(虧損)/收 益總額		(3,620)	2,878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18,825	16,735
遞延稅項資產		425	425
其他應收款項	11	3,583	117
於合資公司的權益		10,003	3
商譽		6,854	—
		<u>39,690</u>	<u>17,280</u>
流動資產			
存貨		3,409	2,702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0	18,864	7,58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2	4,129	3,865
其他應收款項	11	39,470	38,423
可收回即期稅項		1,477	3,452
銀行存款及現金	13	123,826	151,640
		<u>191,175</u>	<u>207,666</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20,608	8,886
合約負債	15	16,929	30,718
應付一間合資公司款項		3	3
銀行貸款		3,250	3,327
租賃負債		2,106	820
應付即期稅項		659	579
		<u>43,555</u>	<u>44,333</u>
流動資產淨值		<u>147,620</u>	<u>163,33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87,310</u>	<u>180,613</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78	178
租賃負債		400	83
		<u>578</u>	<u>261</u>
資產淨值		<u>186,732</u>	<u>180,352</u>
權益			
股本		11,923	10,000
儲備		174,809	170,352
總權益		<u>186,732</u>	<u>180,352</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的結餘	10,000	66,991	129	101,751	178,871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u>—</u>	<u>—</u>	<u>—</u>	<u>2,878</u>	<u>2,878</u>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的結餘	<u>10,000</u>	<u>66,991</u>	<u>129</u>	<u>104,629</u>	<u>181,749</u>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的結餘	10,000	66,991	129	103,232	180,352
期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u>—</u>	<u>—</u>	<u>—</u>	<u>(3,620)</u>	<u>(3,620)</u>
期內已發行新股	<u>1,923</u>	<u>8,077</u>	<u>—</u>	<u>—</u>	<u>10,000</u>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的結餘	<u>11,923</u>	<u>75,068</u>	<u>129</u>	<u>99,612</u>	<u>186,732</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113	22,450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7	170
存放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的銀行存款	(16,717)	—
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的銀行存款減少	—	7,807
收購公司付款	6,988	—
購置設備、傢俱及裝置付款	(4,982)	(7,442)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8,680)	535
融資活動		
償還銀行貸款	(77)	(80)
已付租賃租金之資本部分	(1,116)	(1,903)
已付租賃租金之利息部分	(22)	(39)
已付利息	(32)	(24)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247)	(2,04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27,814)	20,939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1,640	86,961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3,826	107,900

13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位於Second Floor,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P.O. Box 902, Grand Cayman, KY1-1103, Cayman Islands，而由二零二二年十月一日起改為Third Floor,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P.O. Box 902, Grand Cayman, KY1-1103,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市場推廣、分銷及零售銷售玩具及相關產品以及營運工程項目。

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使用的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惟投資物業及若干金融資產按公平值列賬除外。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字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千位(「千港元」)。

2. 編製基準

本中期財務報告乃根據GEM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包括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其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獲授權刊發。

中期財務報告已按照於二零二二年年末財務報表所採納的相同會計政策編製，惟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年度財務報表內反映的會計政策變動則除外。任何會計政策變動的詳情載於附註3。

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中期財務報告時，管理層須作出影響政策應用以及本年度截至現在為止之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之所呈報金額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本中期財務報告載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選定說明附註。有關附註載列對了解本集團自刊發二零二二年年末財務綜合報表以來的財務狀況及表現的變化有重要影響的事件及交易的說明。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並不包括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就編製整份財務報表所需的全部資料。

中期財務報告未經獨立核數師審核或審閱，但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於中期財務報告所載有關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作為比較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於該財政年度的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但卻取自該等財務報表。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於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可供索取。核數師於其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的報告中已對該等財務報表發表無保留意見。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會計政策的變動

(a)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的會計政策編製,惟採納截至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生效的以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	對概念框架的提述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	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擬定用途前的 所得款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訂	虧損性合約—履約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 二零二零年的年度改進 ¹
會計指引第5號(經修訂)	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法 ⁴

採納該等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方式並無重大影響。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的授權日期,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未獲本集團提早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及相關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之間的 資產出售或注資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 第5號的相關修訂(二零二零年)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之修訂	會計政策之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	會計估計之定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與單一交易產生之資產及負債相關的 遞延稅項 ¹

1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生效日期尚未釐定

本集團正在評估採納上述準則預期於首次應用期間將產生的影響。迄今為止，本集團評定採納該等準則不太可能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4. 收益及業務分部

(a) 收益

本集團的主要活動為設計、市場推廣、分銷及零售銷售玩具及相關產品。

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八日啟動一項全新的主要活動。本集團已收購一間公司，其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其主要營運工程項目，包括(i)商業大廈維修、保養、翻新；(ii)辦公室翻新、設計及(iii)其他大型工程項目。

本集團的收益包括銷售原設計製造(「ODM」)玩具予特許持有人、銷售自家特許玩具、分銷進口玩具及營運工程項目之收益，並按主要活動劃分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銷售ODM玩具予特許持有人	73,990	56,767
分銷進口玩具及相關產品	28,118	30,285
銷售自家特許玩具及相關產品	15,155	29,339
營運工程項目之收益	3,575	—
	<u>120,838</u>	<u>116,391</u>

本集團的客戶主要為日本分銷商。本期間的本集團五大客戶產生的收益百分比為約78%(去年同期：72%)。有關本集團主要活動的更多詳情於下文披露。

本集團按四個(二零二一年：三個)分部管理其業務，即銷售ODM玩具、銷售自家特許玩具、分銷進口玩具及營運工程項目之收益。按照內部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呈報資料的相同方式，本集團已識別以上四個可呈報分部。概無匯總經營分部以構成以上可呈報分部。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就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提供有關本集團可呈報分部的資料列載如下。

	銷售ODM玩具		分銷進口玩具及相關產品		銷售自家特許玩具及相關產品		營運工程項目之收益		總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外部客戶收益	73,990	56,767	28,118	30,285	15,155	29,339	3,575	-	120,838	116,391
分部間收益	-	-	9,543	5,076	12,009	24,640	-	-	21,552	29,716
可呈報分部收益	<u>73,990</u>	<u>56,767</u>	<u>37,661</u>	<u>35,361</u>	<u>27,164</u>	<u>53,979</u>	<u>3,575</u>	<u>-</u>	<u>142,390</u>	<u>146,107</u>
可呈報分部(虧損)/溢利	<u>(4,912)</u>	<u>1,320</u>	<u>4,056</u>	<u>4,044</u>	<u>154</u>	<u>(2,918)</u>	<u>(135)</u>	<u>-</u>	<u>(837)</u>	<u>2,446</u>
期內折舊	<u>569</u>	<u>423</u>	<u>698</u>	<u>835</u>	<u>1,596</u>	<u>7,083</u>	<u>-</u>	<u>-</u>	<u>2,863</u>	<u>8,341</u>

(b) 可呈報分部(虧損)/溢利對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虧損)/溢利		
源於本集團外部客戶的可呈報分部(虧損)/溢利	(837)	2,446
其他收入淨額	84	2,71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	(2,093)	(167)
應佔一間合資公司之虧損	-	(500)
融資成本	<u>(54)</u>	<u>(63)</u>
綜合除稅前(虧損)/溢利	<u>(2,900)</u>	<u>4,430</u>

(c) 主要客戶的資料

本期間佔本集團收益逾10%的客戶的收益列載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客戶A	75,514	58,604
客戶B	(附註)	16,728

附註：該客戶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為本集團總收益貢獻10%以上。

5. 其他收入淨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7	170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1,851)	642
租金收入	—	377
運費收入	108	121
管理費收入	550	630
雜項收入	205	774
政府補貼	685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380	—
	84	2,714

6.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a) 融資成本		
銀行貸款及透支利息	32	24
租賃負債利息	22	39
	<u>54</u>	<u>63</u>
(b)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8,651	9,342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229	200
	<u>8,880</u>	<u>9,542</u>
(c) 其他項目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747	6,803
使用權資產折舊	1,116	1,538
核數師酬金	303	375

7. 所得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u>720</u>	<u>1,552</u>

於各報告期間，就香港利得稅所作出的撥備乃根據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計算。

8.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本期間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東應佔虧損／溢利3,620,000港元(去年同期溢利：2,878,000港元)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166,036,149股(去年同期：1,000,000,000股)計算。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如下：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於四月一日的已發行普通股	<u>1,000,000,000</u>	<u>1,000,000,000</u>
於九月三十日的股份加權平均數	<u>1,166,036,149</u>	<u>1,000,000,000</u>

由於本公司於本期間及去年同期並無任何發行在外之潛在攤薄股份，故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並無差異。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購廠房及機械項目的成本為4,982,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7,442,000港元)。

1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於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	18,004	5,834
應收票據總額	<u>881</u>	<u>1,771</u>
	18,885	7,605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u>(21)</u>	<u>(21)</u>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淨額	<u>18,864</u>	<u>7,584</u>

賬齡分析

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與收益確認日期相近)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賬齡分析詳情如下：

	於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少於30日	15,346	3,576
31至60日	2,440	1,526
61至90日	-	414
超過91日	197	297
	<u>17,983</u>	<u>5,813</u>

應收票據於開票日期起計30至35日內到期。

貿易應收賬項於發票日期起計0至60日內到期。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的變動如下：

	於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期初	21	4
已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	19
已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撥回	-	(2)
於期末	<u>21</u>	<u>21</u>

11. 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5,075	4,083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u>—</u>	<u>—</u>
其他應收款項淨額	<u>5,075</u>	<u>4,083</u>
貿易按金	36,328	32,801
租金按金	1,094	1,088
其他按金	138	71
預付款項	<u>418</u>	<u>497</u>
	<u>37,978</u>	<u>34,457</u>
	43,053	38,540
減：計入非流動資產項下的一年後到期部分	<u>(3,583)</u>	<u>(117)</u>
	<u>39,470</u>	<u>38,423</u>

除計入非流動資產項下的一年後到期部分外，所有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1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於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上市證券：		
股本證券—香港	<u>4,129</u>	<u>3,865</u>

13. 銀行存款及現金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於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107,109	151,640
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的銀行存款	<u>16,717</u>	<u>—</u>
	<u>123,826</u>	<u>151,640</u>

1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17,240	4,34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u>3,368</u>	<u>4,541</u>
	<u>20,608</u>	<u>8,886</u>

賬齡分析

本集團獲其供應商給予介乎30至60日的信貸期。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少於30日	14,150	2,522
31至60日	1,425	359
61至90日	—	100
超過91日但於一年內	<u>1,665</u>	<u>1,364</u>
	<u>17,240</u>	<u>4,345</u>

15. 合約負債

	於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來自銷售玩具及相關產品的已收按金產生之 合約負債	<u>16,929</u>	<u>30,718</u>

倘本集團於商品交付前收取貿易按金，其將導致於合約開始時產生合約負債，直至已確認收益超出按金的金額。按金的金額按個別情況與客戶磋商。

所有合約負債預期於一年內確認為收益。

16. 股息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派付或宣派股息。

17. 公平值計量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

18. 承擔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作為承租人的經營租賃承擔及資本承擔。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市場推廣、分銷及零售銷售玩具及相關產品。

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八日啟動一項全新的主要活動，其主要從事提供其主要營運工程項目。

業務回顧

於本期間，本集團之收益較去年同期增加約3.8%，毛利減少約9.1%。

銷售ODM玩具予特許持有人業務

本集團銷售ODM玩具予特許持有人之收益增加約30.3%至約73,990,000港元(去年同期：約56,767,000港元)。

來自本分部之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本期間中國內地供應商產能顯著回升。

分銷進口玩具及相關產品業務

本集團分銷進口玩具及相關產品之收益減少約7.2%至約28,118,000港元(去年同期：約30,285,000港元)。

分銷進口玩具及相關產品之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去年同期發行及交付之一款熱銷高端機械人手辦玩具模型為該分部貢獻逾50%之銷售額所致。

銷售自家特許玩具及相關產品業務

本集團銷售自家特許玩具及相關產品之收益減少約48.3%至約15,155,000港元(去年同期：約29,339,000港元)。

銷售自家特許玩具及相關產品之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去年同期新開發的一款熱門超級英雄系列手辦。

營運工程項目之收益

本集團之新業務分部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八日啟動，其收益主要來自於香港火炭的項目。該項目為三個工程範圍(包括標準大堂、電梯轎廂及大堂)，於本期間貢獻收益約3,575,000港元(去年同期：無)。

財務分析

收益

收益由去年同期約116,391,000港元增加約3.8%至本期間約120,838,000港元。

收益增加主要由於本期間(i)新分部一營運工程項目開工；(ii)銷售ODM玩具予特許持有人之收益增加所致。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去年同期約97,761,000港元增加約6.3%至本期間約103,898,000港元。銷售成本增幅與收益增長同步。

毛利

毛利由去年同期約18,630,000港元減少約9.1%至本期間約16,940,000港元。毛利率由去年同期約16.0%下降至本期間14.0%，乃由於中國內地生產環境不穩定，導致供應商轉嫁額外生產及勞工成本，及本期間的營運工程項目收益之利潤率相對較低所致。

其他收入淨額

其他收入淨額由去年同期約2,714,000港元減少約96.9%至本期間約84,000港元。

此項減少主要由於本期間美元大幅反彈。本期間手頭持有的外幣導致從其他收入中撇銷外匯虧損。

銷售開支

銷售開支由去年同期約4,932,000港元增加約16.5%至本期間約5,748,000港元。該增加乃由於本期間產生有關香港動漫電玩節的大筆宣傳費用。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去年同期約11,252,000港元增加約6.91%至本期間約12,029,000港元。開支增加主要由於本期間所進行收購項目的專業服務費開支所致。

報告期後的事項

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佰悅發展有限公司(「買方」)與鄭佩玲女士(「賣方」)就買賣萬普國際有限公司(「目標公司」)的約45.00%已發行股本(「銷售股份」)訂立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股份(「收購事項」)，代價為7,950,000港元，將由買方以現金支付予賣方。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六日完成。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向客戶提供資訊科技解決方案，包括(i)網絡及數據中心等基礎設施解決方案；(ii)系統及安全解決方案(如應用程式伺服器及系統安全)；及(iii)設備轉售服務。目標公司擁有多元化的客戶基礎，包括知名酒店、物業發展商及香港政府。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之後並無發生可能對本集團經營及財務表現有重大影響之其他重大事項。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撥資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現金及銀行存款約123,826,000港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51,640,000港元)，該等現金及銀行存款為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概無抵押任何銀行存款(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債務包括3,250,000港元之銀行貸款(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3,327,000港元)及2,506,000港元之租賃負債(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903,000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按總債項(定義為並非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銀行及其他債項)除以總權益計算，為0.02倍(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0.02倍)。

資本架構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資本架構由已發行股本及儲備組成。

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和於本公佈第19頁報告期後的事項所提及的收購事項外，本集團並無其他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計劃。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八日，本公司向一名獨立第三方謝俊曜先生(「謝先生」)收購皆盈發展有限公司(「皆盈」，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的100%股權，代價為7,000,000港元。

皆盈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其主要營運工程項目，包括(i)商業大廈維修、保養、翻新；(ii)辦公室翻新、設計及(iii)其他大型工程項目。

謝先生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買方保證3年純利，且每年純利不少於2,500,000港元。如利潤保證未能達到，賣方將向買方支付差額，金額上限為每年2,500,000港元。

收購該附屬公司已採用收購法入賬，並作為本公司策略(即不時發掘潛在投資機會，以拓寬其溢利來源並最終提高股東回報)的其中一環。收購相關成本並不重大。

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

下表概述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

	所收購 可識別資產 及負債淨額 的公平值 千港元
其他應收款項	159
銀行現金	<u>12</u>
	171
減：應計開支	<u>(25)</u>
所收購可識別淨資產總額	<u><u>146</u></u>

商譽

因收購事項產生的商譽已予確認如下：

	千港元
總代價	7,000
可識別淨資產的公平值	<u>(146)</u>
商譽	<u><u>6,854</u></u>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千港元

以現金支付的代價	7,000
減：所收購銀行結餘及現金	(12)
計入投資活動現金流量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流出淨額	<u>6,988</u>

收購事項對本集團業績的影響

自收購日期起皆盈發展有限公司所貢獻並計入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收益及虧損分別約為310,000港元及124,000港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匯率波動風險

外幣風險指外匯匯率變動導致金融工具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出現波動的風險。本集團主要於香港經營業務，大部分交易以港元計值及結算。

於本期間，本集團面對的外幣風險主要來自若干金融工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上述各項以日圓、人民幣及／或美元計值。於本期間及去年同期，本集團並無採納任何對沖策略，但管理層持續監察逐個個案的外匯風險。於本期間及去年同期，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對沖合約以從事投機活動。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總賬面值為6,334,000港元的本集團租賃土地及樓宇已予按揭，以為本集團獲授的銀行融資作擔保(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6,069,000港元)。

有關僱員的資料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聘用53名僱員(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41名)。僱員酬金乃根據彼等的表現及工作經驗釐定。除基本薪金外，經參考本集團的業績及個人表現後，合資格員工亦可能獲授予佣金、酌情花紅及購股權。本期間的董事酬金約為3,512,000港元(去年同期：約5,352,000港元)。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本期間的中期股息(去年同期：無)。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普通股(「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在GEM上市。股份於GEM上市(「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包銷費用及相關開支後)約為57,900,000港元。於二零二一財年，所得款項淨額已獲悉數使用。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

本集團之業務營運及業績可能受多項因素影響，當中有部分為外部因素，有部分則為與業務有關的固有因素。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概述如下：

本集團所面臨之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董事處理該等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方法

- | | |
|----------------------------|------------------------------|
| • 無法取得新訂單或會對本集團之財務表現造成重大影響 | • 本集團一直與主要客戶建立良好關係，並積極與新客戶接洽 |
| • 本集團依賴其高級管理團隊的表現 | • 本集團一直提供培訓予高級管理團隊，以改善彼等的表現 |

- 對供應商及產品的品質控制無效可能導致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造成不利影響
- 本集團擁有訓練有素的專業工程師團隊，其與供應商及時密切合作，以維持其產品的高品質標準
- 本集團可能面對客戶延遲及／或違約付款的情況，該情況會對其現金流量或財務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 本集團僅向擁有長期關係及信貸記錄良好的客戶提供信貸期。多數客戶以現金交易
- 未能為自家特許玩具續期現有特許權及／或取得新的特許權將對本集團之財務表現產生不利影響
- 本集團擁有專門團隊與現有特許人密切合作，在與特許人的聯合活動中取得出色成果。本集團在維護良好關係的同時，亦與市場上的潛在新特許人發展新關係

展望

本集團將根據上市前擬定之計劃及實際運作情況穩步推進業務發展，以有效落實本公司的各項業務目標並從中獲益。

董事會將積極尋求潛在商機並探索將本集團之網絡擴展至ACG手辦玩具市場以外的可能性，以擴大本集團的收入來源及為股東增值。

在未來，董事會相信，透過善用其優勢(尤其是其高端玩具產品種類眾多)，本集團的業務表現將取得另一個突破。

其他資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控股身份	所持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的百分比 (附註1)
李偉強先生(「李先生」) (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180,800,000 (L) (附註2、3)	15.16%

附註：

1.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之已發行普通股本為11,923,077港元(分為1,192,307,692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2. 李先生透過其全資擁有公司Infinite Force Holdings Ltd (「Infinite Force」)(為180,800,000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於上述股份中擁有全資及實益權益。
3. 字母「L」指該人士於股份之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的規定須記入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除董事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持有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的人士載列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控股身份	所持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的百分比 (附註1)
Infinite Force	實益擁有人	180,800,000 (L) (附註2、3)	15.16%
方穎茵女士(「方女士」)	配偶權益	180,800,000 (L) (附註4)	15.16%
林凱恩女士	實益擁有人	65,000,000 (L)	5.45%

附註：

1.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之已發行普通股本為11,923,077港元(分為1,192,307,692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2. Infinite Force為一間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其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李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因此，由於李先生於Infinite Force擁有100%股權，彼被視為於Infinite Force持有之180,8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字母「L」指該人士於股份之好倉。
4. 方女士為李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彼被視為於李先生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本公司並無贖回任何其普通股。於本期間，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普通股。

董事及控股股東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本期間，董事、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本公司控股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不論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或與本集團產生任何其他利益衝突(除作為董事及／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外)。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其條款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交易規定標準。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且本公司並不知悉於本期間董事在進行證券交易時有任何不遵守相關交易規定標準的情況。

合規顧問的權益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19條，本公司已委任豐盛融資有限公司(「豐盛融資」)為合規顧問。誠如豐盛融資所告知，豐盛融資及其任何董事或僱員或緊密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旗下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包括購股權或可認購該等證券的權利)中擁有或可能擁有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的任何權益，惟本公司與豐盛融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訂立及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五日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補充的合規顧問協議(「合規顧問協議」)除外。本公司與豐盛融資雙方同意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一日終止合規顧問協議。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乃由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通過的一項決議案批准。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於招股章程附錄六，並符合GEM上市規則第23章的條文。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及直至本公佈日期，概無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已授出、行使、失效或註銷。概無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應用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本期間一直遵守守則，惟偏離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除外。李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彼自二零零四年起一直管理本集團的業務及監督本集團的整體營運。董事認為，李先生兼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與行政總裁兩職對本集團的管理及業務發展有利，並將為本集團提供強勢和貫徹的領導。董事會將繼續檢討及考慮於適當時候區分董事會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務，並以本集團整體情況作為考量。

審核委員會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及管理層審閱，且彼等認為有關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符合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規定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定，並且已作出充足的披露。

承董事會命
佰悅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偉強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偉強先生

執行董事：
杜海斌先生
李桂芳女士

非執行董事：
李明揚先生
魏青先生
朱偉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緻玲女士
余沛恒先生
郭惠玲女士
鄭柏林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九日獲委任)
任紅燕女士(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二日退任)